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 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检测及 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任平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检测及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北路、规划纵三路)检测及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2条新建市政道路，2座新建跨涌桥。路线总长度约3337米，其中道路总长度约3142米，桥梁总长度约195米。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设计速度60km/h，为二十涌北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50m，全长约1852m，含一座跨涌连接桥；城市次干路1条，设计速度40km/h，分别为规划纵三路，规划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4m，次干路全长约1485m，新建桥涵1座，涵洞1座。本项目总投资约99629.7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75923.72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的实体（主体、地基基础）检测、桩身承载力检测、原材料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监测（详见招标文件、检测及监测合同）。

2.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147800.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

3.3.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注：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前近半年（须包含 2023 年 4 月至 9 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507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114423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君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7F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144239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507房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中宜南滨地产有限公司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